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5)國立陽明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501	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-- -- 前標 均標	11級分 12級分 -- -- 11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5	1% 65 -- --	--	--
02502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--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4	2% 14 14 -- --	--	--
02502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--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2503	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前標 -- -- 前標 前標	-- 12級分 -- -- 11級分 5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5	1% 61 -- -- -- --	--	--
02504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頂標 頂標 -- 頂標 頂標	-- 14級分 13級分 -- 13級分 6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8	10%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5)國立陽明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505	牙醫學系	1	7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7	1% 75 *		
				英文	頂標	14級分				學測英文		15		
				數學	前標	11級分				學測自然		15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前標	11級分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02506	護理學系	4	4	國文	均標	11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4	2% --		
	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			學測國文		--		
				數學	均標	8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--	
				社會	均標	11級分				學測自然		--		
				自然	均標	9級分						--		
				總級分	前標	59級分								
02507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4	4	國文	均標	11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4	2% 71		
				英文	前標	12級分				學測自然		--		
				數學	前標	11級分				學測數學	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	
				自然	前標	11級分						--		
				總級分	前標	59級分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